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810664011

10位ISBN编号：7810664018

出版时间：2001-10

出版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作者：孟凡乔等编

页数：140

字数：17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二次大战特别是绿色革命以来,由于大规模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世界农业生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为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耗竭;大量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物质,带来农产品质量下降、生态恶化和环境污染,日益影响人们的健康和生存环境。

为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世界各国进行了广泛探索,有机农业成为其中的主流,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发展成为可持续农业的重要途径之一。

为了规范有机农业的发展,以欧共体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逐步完成了有机农业的立法工作。

目前

##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 内容概要

国家层次的有机农业标准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代表，其中目前已经制定完成且生效的是欧盟有机农业条例EU2092 / 91及其修改条款。

欧盟标准适用于其成员国的所有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1990年，美国颁布了《有机农产品生产法案》，并成立了国际有机农业标准委员会（NOSB），由美国农业部归口领导，负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美国国家的有机农业标准于2001年4月21日开始试行，2002年10月21日正式执行。

日本2000年4月推出了有机农业标准，标准于2001年4月正式执行。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欧共同体有机农业条例2092 / 91

EECRegulation2092 / 91

欧共同体有机农业条例209 / 911991年6月24日发布

关于农产品的有机生产和相关农产品及食品的有关规定

范围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定义

第4条

标识

第5条

生产标准

第6条

第6a条

第7条

检查系统

第8条

第9条

检查系统检查的产品说明

第10条

一般实施方法

第10a条

从第三国进口

第11条

欧共同体内自由运作

第12条

管理条例及执行

第13条

第14条

第15条

第15a条

第16条

附则I农场范围内的有机生产原则

A.植物和植物产品

B.来自下列种的牲畜和牲畜产品

C.养蜂业和蜂产品

附则

A.肥料和土壤调节剂

B.农药

C.饲料原料

D.添加剂、用于动物营养和饲料加工的一些物质(82 / 471 / EEC)

E.对牲畜圈舍和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准许使用的物品

F.其他物品

附则

##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与法规汇编>>

第8条、第9条规定的检查系统中最低检查要求和预防措施

A.1.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A.2.牲畜和动物生产的畜产品

B.准备植物和动物产品以及由植物和畜产品组成产品的单元

C.从第三国进口植物产品、畜产品和包含植物和 / 或畜产品的食品进口商

附则

第8条 第1款(a)规定所需要提供的信息

附则V

A部分：检查系统包括的产品说明

B部分：共同体标志

附则

介绍

一般原则

A部分——非农业来源配料

B部分——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C部分——欧共体2092 / 91条例第5条第4款中所指的不按有机方法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附则

附则 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面积、室外面积及其他特性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基本标准

引言

1.有机农业和加工的原则性目标

2.基因工程

3.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的基本要求

4.作物生产

5.畜牧养殖

6.水产品养殖(草案)

7.食品加工和操作

8.纺织品加工(草案)

9.森林管理(草案)

10.标签

11.社会公平

附件的介绍

附件1 肥料和土壤调节中的产品使用

附件2 植物病虫害控制使用和生产调节的产品

附件3 有机生产中，外部材料投入的评价程序

附件4 批准使用的非农业源成分和加工辅料名单

附件5 有机农业中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评价程序

章节摘录

7.2为了决定上面提到的牲畜的适当密度, 等同于每年每公顷农用地170kg氮的各种动物的相应数量由成员国主管部门指定, 具体的数字将在附则 中陈述。

7.3成员国将和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商讨任何来自这些数字的偏差和改正的理由。这个要求仅仅与最大牲畜量的计算有关, 以保证每年来自牲畜粪便的氮不超过每公顷170 kg氮的限度。  
这对在第8项和附则 中陈述的以动物健康和福利为目的养畜密度无任何偏见。

7.4有机生产者可与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生产者或企业之间建立合作, 以分散有机生产中过剩的畜粪。  
在这种情况下, 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